**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件**

公管院发〔2020〕19号

**贵州大学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研究生**

**2020年度荣誉称号评定暂行办法**

第一章 总 则

1.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健全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MPA研究生）培养激励机制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**、**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充分调动MPA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激励学生奋发向上，刻苦学习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 41 号令）和《贵州大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》，结合MPA研究生培养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学生的表彰采取授予“优秀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”、“优秀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干部”、“公共管理硕士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，对于获得优秀毕业论文的授予“公共管理硕士优秀毕业论文”荣誉称号。所有荣誉采用颁发证书等方式进行表彰。

第三条 学院对学生予以表彰遴选评审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采取学生自愿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选拔。

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评优评奖评审小组，组长由学院领导担任，并在党政联席会议上讨论通过评审名单。组员由MPA教育中心办公室教师以及学生代表组成。MPA教育中心办公室作为评优评奖委员会的工作机构。

第二章 荣誉称号类型及评定办法

第五条 学院设立的荣誉称号主要有：

（一）优秀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

（二）优秀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干部

（三）公共管理研究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

（四）公共管理研究生优秀毕业论文

第六条 学院设立荣誉称号的评定条件

共同条件：学生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；增强法治观念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《贵州大学研究生手册》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1. 优秀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评定条件

1.政治思想好

（1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改革开放，关心国家大事，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（2）关心和热爱集体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化修养，能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社会公德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2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

（1）成绩优秀

学习勤奋，刻苦钻研，具有较宽广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，完成年度个人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学习成绩优秀，年级排名前5%。

1.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

参加过“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”取得较好名次，或者发表过高水平论文，或者调研报告被厅局级以上部门或领导采纳，或者在参与课题研究中承担重要责任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。

（3）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参与过抗疫活动的先进个人或团体。（4）在原单位获得过县级以上表彰。

（二）优秀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干部评定条件

1.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模范遵守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，勤俭节约，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2. 学习态度端正，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学习成绩优良。

3.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，在实际工作中取得显著的成绩，至少组织过两次班级及以上活动并有较好影响或受到表彰。

4. 积极参加各项学术、文体活动，团结同学、作风正派、在研究生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5. 每班推举一名人选参评。

（三） MPA研究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

1．能够有效组织实践团队积极实践和圆满完成社会实践相关工作，出色完成学院社会实践工作任务；

2．个人圆满完成社会实践任务，对团队工作尽职尽责，对团队做出积极贡献；

3．个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重视集体，发扬团队精神，能正确处理好与其他队员的关系；

4．个人社会实践论文或者调查报告受到学校老师及调研地的好评，调研结果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社会价值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成果展示交流等相关活动。

5. 在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，或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等先进事迹的个人或团体

（四）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优秀毕业论文评定条件

1．毕业论文答辩成绩为“优”的论文可以参评优秀毕业论文。

2. 优秀毕业论文指导老师评为“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优秀论文指导老师”。

第三章 荣誉称号评选程序及要求

第七条 荣誉称号评选程序

1.学生本人应于每年10月向学院进行申报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由MPA中心办公室组织，按照评选表彰名额和条件进行评选，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中，遴选提出候选人选，报学院评优评奖评审小组审查后公示3天。

3.每年年底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八条 学院荣誉称号申报要求

学院个人荣誉称号及集体荣誉称号在省级、校级荣誉称号评选后申报，已获省级及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不再参评院级。获得院级荣誉称号的同学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，材料装入个人档案并通知用人单位。

本办法适用于2020年度MPA研究生院级荣誉称号评定，由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MPA教育中心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MPA教育中心

 2020年12月30日